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电话：0571-83685215

传真：0571-83685215

邮编：311200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创新中心 7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与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或其代表共计 4 名，所持表决权为 39,64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92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6 年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关于 2026 年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6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潘志东、尹辉、潘世勤回避表决，3 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34,994,500 股。

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主持人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世凤

牟世凤

经办律师：

赖 丹

赖 丹

吴志刚

吴志刚

2026 年 5 月 15 日